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51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如保险财产遭受保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，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，保险人可以同意按照保险责任范围内已确定损失金额的\_\_\_\_%预付赔款，**但该**先行预付赔款须于理算完成后，从应付余额中扣除。